

最漫长的旅程

这一生能遇见你，真是太好了。

【美】尼古拉斯·斯帕克思 著

王洋 译



Nicholas Sparks

THE LONGEST RIDE

THE LONGEST RIDE

最漫长的旅程

【美】尼古拉斯·斯帕克思 著

王洋 译

Nicholas Sparks

 文匯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最漫长的旅程 / (美) 尼古拉斯·斯帕克思
(Nicholas Sparks) 著 ; 王洋译. — 上海 : 文汇出版
社, 2017. 10
ISBN 978-7-5496-2067-8

I. ①最… II. ①尼… ②王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美
国—现代 IV. ①I712.45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7) 第 226293 号

The Longest Ride by Nicholas Sparks
Copyright © 2013 by Willow Holdings, Inc.
Published in agreement with The Park Literary Group LLC,
through The Grayhawk Agency.
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© 2017
By Shanghai Dook Publishing Co., Ltd
ALL RIGHTS RESERVED

中文版权 ©2017 上海读客图书有限公司
经授权, 上海读客图书有限公司拥有本书的中文 (简体) 版权
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: 09-2017-785

最漫长的旅程

作 者 / 【美】尼古拉斯·斯帕克思
译 者 / 王 洋

责任编辑 / 张 涛
特邀编辑 / 孙若羚 夏文彦
封面装帧 / 陈艳丽

出版发行 / **文 匯**出版社
上海市威海路 755 号
(邮政编码 200041)

经 销 / 全国新华书店
印刷装订 / 三河市吉祥印务有限公司
版 次 / 2017 年 10 月第 1 版
印 次 / 201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开 本 / 890mm × 1270mm 1/32
字 数 / 318 千字
印 张 / 13.5

ISBN 978-7-5496-2067-8
定 价 / 49.90 元

侵权必究

装订质量问题, 请致电 010-85866447 (免费更换, 邮寄到付)

THE LONGEST RIDE

最漫长的旅程



读客外国小说文库

激发个人成长

Nicholas Sparks

文匯出版社

谨以此书献给米勒、莱恩、兰登、莱茵和萨娃娜

艾勒

我常常会想，像我这样的人真的很少见。

我名叫艾勒·莱文森，是一个南方人，也是一个犹太人，这两种身份都让我很骄傲。我也是个老人，生于1920年。这一年颁布了禁酒令，也赋予了女性投票权。我时常会想，是不是我的出生年月决定了我的人生轨迹。我一生滴酒不沾，而与我携手共度一生的妻子一到法定年龄就投了罗斯福一票，这一切想来真是命中注定。

而我的父亲不信“命中注定”这一套。他相信法则。我年轻的时候常常在家里的西服定制店帮忙，他总会对我说：“艾勒，你要记住哪些事情永远都不能做。”接着他会给我讲述“我的人生法则”，他这样称呼它们。从小到大，我几乎听父亲讲了他关于所有事情的处理法则。这些规则有些源于犹太法典的教义，是放之四海皆准的道理；有些也跟其他父亲教育他们小孩的东西一样。比如，他教导我永远都不能欺骗别人，不能偷东西。但是我父亲更倾向于教育我一些更实用的东西，他那时候管自己叫“非全天候犹太教徒”。比如，他会告诉我，下雨出去一定要戴帽子；不要碰烘烤箱，可能会烫手；不要在公共场所数钱包里有多少钱；还有不管看起来多么物美价廉，不要购买

在街上推销的珠宝。这份清单近乎没有止境，但不管它们的出现是多么随机，父亲跟我说的这些“永远不要”，我发现自己基本上都遵守了，也许是因为我从来都不想让父亲失望。时至今日，他的声音依然常常在这最漫长的旅程中回响在我的耳边，这段旅程就是人生。

同样地，父亲也会告诉我什么该做。他在人生中的方方面面都信奉着诚实与正直，他也告诉我要为女性和小孩开门，握手要有劲道，要记住别人的名字，给客户比他们想象的多一点。后来我终于明白，他跟我说的这些法则，不仅是他一生信奉的人生哲学，也体现了他的为人。正因为他信奉诚实与正直，所以他相信别人也是如此。他相信人性的正派，认为其他人也是跟他一样的。他相信大多数人在可以选择的情况下，都会选择去做对的事，即使这事很难。他也相信邪不压正、正义永存。但他并不是天真，他也曾教导我：“相信别人。但当有人给了你一个不再值得你去信赖他的理由，那就永远不要回头。”

父亲对我的影响比任何人都要大，是他把我塑造成了现在的我。

但是那场战争改变了他。或者说，那场惊世骇俗的大屠杀改变了他。我说的并不是他的智力，他仍然可以在十分钟之内完成《纽约时报》上的填字游戏，我说的是他对人原有的那份信任。他以为他所熟知的世界对他来说已经不再讲任何道理，于是他就开始变了。那时候他已经快要60岁。在把生意交给我之后，他很少来店里。

此时，他成了一名“全天候犹太教徒”。他开始和我的母亲——之后我会讲她的故事——定期参加犹太人集会，为数不胜数的犹太人事业做出捐赠。他拒绝在安息日工作；对以色列建国的新闻以及阿以战争的余波愈发感兴趣；每年至少去耶路撒冷一次，似乎是要寻找那些他自己从不知道自己缺失的东西。随着他年纪渐长，我开始担心他的这些出国旅行，但是他总是让我放心，说他能够照顾好自己，很多

年来他也确实做到了。虽然他年岁渐高，但是思维依然敏捷，就是身体再也没有以前那么好了。他90岁的时候心脏病发作了一次，尽管后来恢复了，但是七个月之后的中风严重削弱了他身体右侧的机能。即使在这种走路都需要用拐杖的情况下，他仍然坚持要自己照顾自己，而不愿意搬到养老院去。尽管我多次恳求他注销驾照不要再开车，告诉他这样真的很危险，他总会耸耸肩。

“我有什么办法？”他会回答，“不开车怎么去店里？”

父亲是在离101岁生日还有一个月的時候去世的，那时他的驾照还放在钱包里，床边的报纸上的填字游戏也完成了。他度过了一段很长、很精彩的人生。最近我常常不由自主地想起我的父亲，这也合乎情理，毕竟我一直以来都追随着他的步伐在往前走。每天早晨店铺开门迎客的时候，我就按照他的人生法则生活着、工作着。我会记住每一个客人的名字，给客户比他们所期望的更多。时至今日每当我觉得天可能下雨，我都会随身带着我的帽子。就像我父亲一样，我心脏病发作过，现在走路也用拐杖；虽然我不爱玩填字游戏，我的思维也和我父亲一样敏捷。还有，跟我父亲一样，我执意不肯注销驾照。现在回头想想，这大概是一个错误的决定。如果我放弃开车，我就不会深陷这种困境：车子滑出公路，掉入陡峭的路堤，车头撞树变形。我不会幻想有人会给我送来一壶热咖啡、一条毛毯以及可以瞬间移动的法老飞行宝座。据我所知，这是唯一能够让我活着脱离此地的方法。我身陷困境。破碎的挡风玻璃外，雪一直在下，让一切变得模糊而茫然。我的头在流血，一波波眩晕袭来；我的右臂不能动弹，估计是断了，锁骨也一样。每一次肩膀细微的抽搐都带来一阵疼痛，身上的夹克并不能消除我现在的寒冷，我的身体开始不由得颤抖起来。

不害怕是假，不想死是真。我父亲活到101岁，我母亲过世的时

候是96岁。我一直认为从基因遗传上来说，我可以活得更久。就是几个月前，我都深信自己怎么也还有五六年的好日子过。好吧，以我现在的岁数来看，也不一定是好日子。我的身体不听使唤已经有一段时间了，心脏、关节、肾都开始不能正常运转，而且最近身体又有别的毛病，真是雪上加霜。医生告诉我，我肺部长了肿瘤，有可能是癌症。我现在的日子只能以月计而不是按年算了。但是我还没准备好，至少不想在今天。我还有件事情必须做，这件事情从1956年开始到现在我每年都要做。这项庄严的传统即将面临结束，而且比什么都重要的是，我想有最后一次机会说再见。

尽管如此，一个人在临死之前，脑子里想的东西还是很有意思的。我能够确认一件事，假如自己气数将尽，我绝对不希望自己走的时候是这个情景：身体发抖、假牙打战，直到最后心脏彻底失去了动力。我很清楚我这个年纪的人死的时候是怎样的情形，这些年我参加了数不清的葬礼。如果还有选择的话，我希望自己躺在家里舒舒服服的床上，这样子才不会走得太难看。所以，还没等死神来拍我的肩膀，我就已经决定要尝试挪到后座去。我最不想看到的，就是当别人发现我的时候，我已经变成了一尊坐着的冰雕。如果是那样，他们该怎么把我从车里弄出去呢？那时候我身体楔在方向盘后面，要想把我弄出来，就像是要从厕所里搬出一架钢琴。我都可以想象到他们会如何粗鲁地摆弄我冻僵的身体：几个消防员合伙把冰块剔掉，然后一边前后晃动我的身体，一边说“斯蒂夫，把头摆到那边”，或者是“乔，把这个老家伙的手扭到那边”。他们把我的身体又是扯、又是挪、又是推、又是拉，最后再猛地用力，我的身体就重重地摔在地上了。多谢了，但这个场景不是我想看到的，我还有我的尊严。所以，就像我之前说的那样，如果到了这步田地，我会使出浑身解数爬到后

座上去，然后永远地闭上眼睛。这样他们就可以像滑动一条冻鱼似的把我的身体弄出车外。

也许事情不会糟糕到那个程度。也许有人会看到路上留下的向路堤方向延伸的胎纹；也许看到胎纹后，有人会停车，对路堤方向喊几声；也许那人会用手电筒照一下，然后发现路堤下面有辆车。这不是不可能的，什么都有可能发生。天下着雪，人们开车本来就会慢一些，会有人发现我的，他们肯定会发现我的。

是吧？

也许不是。

雪还在下。我像一条受伤的龙一样小口地喘着气，我的身体忍受着疼痛和严寒的双重折磨。但这不是最糟糕的情况：我出发的时候天气很冷，虽然那时候还没下雪，但我穿得还算多。我穿了两件衬衫、一件毛衣，还戴着手套和帽子。现在车子倾斜，车头朝下，我身上绑着的安全带还能支撑我的重量，但我的头只能靠在方向盘上。安全气囊已经打开了，车里散布着白色的灰尘，弥漫着火药般的刺鼻气味。这很不舒服，但可以勉强维持。

可是我的身体抽痛不已。我想是安全气囊没有起到作用，因为我的头直接砸向了方向盘，这让我失去了知觉。我不知道过了多久才慢慢醒过来，我现在能感觉到头上的伤口还在流血，右臂的骨头好像要穿破皮肤，锁骨和肩部都在抽搐，我丝毫不敢动弹。我开始自我安慰：外面虽然在下雪，但还不是刺骨的寒冷。今晚温度应该会降到零下6摄氏度左右，但是明早就会攀升到零下1摄氏度。晚点风速还会达到20英里每小时。明天，也就是星期天，风会更大，但是到周一晚

上，天气就会好转。到那时候，冷锋基本算过去了，风也停会。到周二的时候，温度有望达到5摄氏度。

我之所以知道这些得益于我天天都看天气频道，看天气频道不会像看新闻频道那样让人郁闷。天气频道还是挺有意思的，它除了会播天气预报，还会播放过去的恶劣天气带来的灾难性影响。我见过当人还在浴室里的时候，龙卷风就袭来把房子连根拔起；也见过受灾的民众诉说被洪水冲走后如何获救的经历。在天气频道中，人们总是幸免于难，因为只有幸存下来的人才能接受采访，我喜欢提前知道受灾的民众已经获救了。去年，我看了一篇报道，讲的是芝加哥高峰时段的通勤族被一场突如其来的暴风雪袭击。雪下得猛烈，路很快就被封了，而那些通勤族们还在路上。整整八个小时，温度骤降，几千人就这样被困在高速上，丝毫不能移动。报道聚焦在两个人身上，但最让我震惊的是，对于这样的天气，他们两个人似乎都没有任何准备。暴风雪席卷而来，他们俩的体温低到了危险的程度。这点让我感觉没道理。芝加哥的居民应该很清楚当地经常下雪，他们经历过从加拿大一直席卷而来的暴风雪，一定知道天气会变得很冷。他们怎么会不知道呢？如果是住在这样一个地方，快到万圣节的时候，我的后备厢里一定会准备好保暖毛毯、帽子，外加一件厚夹克、耳套、手套、一把铁铲、一只手电筒、暖手器以及瓶装水。如果我住在芝加哥，我被困两个星期都不会太着急。

可问题是，我住在北卡罗来纳州，除了每年夏天会进山一次，我基本上都在离家几英里的范围内行驶。因此，我的后备厢是空的。但是让我心里稍稍感到安慰的是，照现在的情形来看，即使我后备厢里有个移动酒店，对我也没有丝毫用处。路堤已经结冰而且很陡，就算后备厢里塞满了埃及法老的奇珍异宝，我也不可能够得着。尽管如

此，对于现在的状况，我并不是丝毫没有准备。在我出发之前，我准备了满满一保温瓶热咖啡、两个三明治、一些西梅，还有一瓶水。我把这些食物放在座位上，和我写的信放在一起。虽然所有食物都在事故颠簸中打翻了，但是好在东西都还在车里面。如果我实在太饿了，我会尝试去找找，但我很清楚现在这种状况下要吃点喝点什么是要付出代价的。吃进去的东西迟早是要出来的，我现在还没想好怎么个出来法。我的拐杖在后座，而这个大斜坡会把我推向坟墓。考虑到我现在的伤势，方便是不太可能的。

关于事故本身，我大可以编造一个刺激的故事，比如车开得太快，路太滑；或者是一个生气失意的司机把我逼出道路。但是事故的真正原因是：天很黑，外面又开始下雪，而且越下越大，然后突然间，路就那样消失了。我猜自己进入了一个弯道，只是猜的，其实我并没有看到任何弯道。接下来我知道的事情就是我撞破了护栏，车顺着很陡的路堤方向冲下去。现如今我独自一人坐在黑暗之中，脑中思索：最后等我获救的时候，天气频道会不会做一个关于我的报道。

我已经看不见挡风玻璃外面的景象，虽然会带来疼痛，但是我还是伸手开了一下雨刷，没有反应。过了一会儿雨刷才动起来，推开了上面的雪，留一层薄薄的冰。雨刷正常工作了，虽然只有片刻，但仍让我很兴奋，不过我还是不情愿地把雨刷和大灯都关了，我甚至忘了大灯一直都开着。我告诉自己现在要保存电瓶里剩下的电，以防需要用到喇叭。

我移动了一下，感觉从手臂到锁骨像被闪电击中了一样。疼痛袭来，整个世界又陷入了黑暗。我一口一口地呼吸着，等着这阵剧痛慢慢消散。哦，天哪！我忍住没有喊叫，然后疼痛又奇迹般的退去了。我开始均匀地呼吸，尽量克制自己的眼泪，但是当疼痛最终减弱时，

我已经筋疲力尽了，感觉自己可以一睡不醒。我闭上双眼，我累了，真的太累了。

奇怪的是，我发现自己的思绪飘到了丹尼尔·麦科勒姆和那个特别的下午。我脑海中浮现了他留下的礼物。正当我漫无目的地想着什么时候才能有人发现我时，我听到了一个声音：“艾勒。”声音来自梦中，模糊、不确定，像是从水中传来的声音。我过了一会儿才反应过来有人在叫我的名字。但是这怎么可能呢？

“你必须醒醒，艾勒。”

我的眼睛颤颤悠悠地睁开，我看到了露丝，我的妻子，坐在我旁边。

“我醒了。”我说，但是头仍然靠在方向盘上。我之前戴着的眼镜在撞击中丢了，所以我眼里的露丝很模糊，像鬼魂一样。

“你开出公路了。”

我眨了眨眼，说道：“一个疯子把我逼出了道路，我撞到了一块冰上。如果不是我反应快，情况会更糟。”

“你开出公路是因为你像蝙蝠一样看不见路，而且你早就过了开车的年龄，我告诉过你多少回你是个马路杀手了？”

“你从来没有对我说过。”

“我早该告诉你的，你连弯道都没有注意到。”她停顿一会儿，继续说，“你在流血。”

“我知道。”我提起头，用还能活动的那只手擦了擦额头，手马上被染红了。方向盘上和其他地方都溅着红色，真不知道流了多少血。

“你的胳膊和锁骨都断了，而且肩膀也有问题。”

“我知道。”我说。我眨着眼，露丝在我眼前若隐若现。

“你得赶紧去医院。”

“确实是。”我说。

“我很担心你。”

我回答之前，停下来呼吸了一会儿，最后深吸一口气说：“我也担心我自己。”

我意识到，我的妻子露丝并没有真的在车里。她9年前去世了，我感觉我的生命也随之停止。那天，我在客厅喊她，但她没有答应，于是我从椅子上起身往卧室走去。那时候我还可以走路，虽然比较慢，但还是可以不用拐杖的。当我走到卧室的时候，我看到她倒在地上，靠近她平时睡觉的床的右侧。我马上打电话叫救护车，然后跪在她旁边。我把她的身体翻过来，让她平躺在地上，用手摸她的颈动脉，没有任何跳动的迹象。我像电视里那样对她做人工呼吸，她胸部起起伏伏，我一直对着她嘴里大口吐气，直到我的眼前一片黑暗，也没有任何反应。我吻了吻她的唇和脸颊，然后将她抱在怀里，直到救护车来到。露丝，我的妻子，和我在一起生活了55年的人，去世了。转眼间，我所有热爱的一切也都随之消逝了。

“你怎么会在这里？”我问她。

“你这是什么问题？我来这里还不是因为你。”

那当然。“我睡了多久了？”

“我不知道，”她回答道，“这里很黑，我想你一定很冷。”

“我一直都感觉很冷。”

“但不是这种冷。”

“确实不是，”我表示同意，“不是现在这种冷。”

“你为什么开在这条路上？你是要去哪儿？”

“你知道的。”我想挪一下，但是之前电击般的疼痛让我打消了这个念头。

“是的，”她说，“你是要去黑山，我们度蜜月的地方。”

“我想再去一次，明天是我们的纪念日。”

她又停顿了一下，然后说：“我想你是老来健忘了，我们是8月结婚的，不是2月。”

“不是结婚纪念日，”我说。我没有告诉她，医生告诉过我，我是活不到8月的。“是我们另外一个纪念日。”我接着说。

“你在说什么啊？我们没有别的纪念日了，就那一个。”

“就是在那一天，我的生活永远改变了，”我说，“那是我第一次见你的日子。”

露丝沉默了一会儿。她知道我是认真的，但她不像我，她羞于用语言表达情感。但我能从她的表情、她的触碰以及她温柔的亲吻中感觉到她对我充满激情的爱。而且，当我最需要的时候，她也会将她的爱诉诸笔下。

“那是1939年2月6日，你和你妈妈伊丽莎白来市中心购物，当你们两个逛到了我家店里时，你妈妈要给你爸爸买一顶帽子。”

她背靠在座位靠背上，注视着我。“你是从后门出来的，”她说，“随后，你母亲也跟着出来了。”

是的，我突然记起来了，我母亲的确跟着出来了。露丝一直拥有着超乎常人的记忆力。

跟我母亲一样，露丝的家庭也来自维也纳，那时候他们移民到北卡罗来纳只有两个月。当希特勒和他的纳粹将奥地利并入德意志帝国后，他们就举家逃离了维也纳。露丝的父亲，雅各布·普费弗是一名艺术史教授，他很清楚希特勒的崛起对犹太人来说意味着什么，于是

他变卖了所有家产为他的家人买到了自由。跨过国界进入瑞士后，他们去过伦敦，然后辗转到纽约，最后才到达格林斯博罗。雅各布的一个叔叔是做家具生意的，店铺离我父亲的店铺不远。整整几个月的时间，露丝全家就挤在家具工厂内两间狭窄的房间里。后来我才知道，喷漆器不断冒出来的刺鼻气味让露丝难以承受，她近乎不能入睡。

“我们去到你家店里是因为有人告诉我你妈妈会说德语，他们说你妈妈会帮助我们。”她摇了摇头，继续说，“我们真的是太想家，太想遇见同乡了。”

我点点头，至少我觉得我点了。“你们离开后，我母亲跟我讲了你们的谈话，你们说的话我一句也听不懂。”

“你应该跟你母亲学习德语的。”

“这有什么关系？在你还没离开之前，我就知道我们总有一天会结婚的。我们有一辈子的时间去聊天。”

“你总是这么说，但这不是真话。你那时就没怎么看我。”

“我不敢看。你是我见过的最美丽的女孩，盯着你看就像盯着太阳看一样。”

“阿嚏。”她打了一个喷嚏，“我不美丽，我那时还是一个小孩，才刚刚16岁。”

“而我刚刚19岁，结果说明我是对的。”

她叹了口气说：“是的，你是对的。”

当然，在他们去店里之前我见过露丝和她的父母。他们也参加我们的犹太人集会活动，坐得比较靠前，作为外国人身处在异国他乡。在礼拜结束之后，我妈妈把他们指给我看，我注视着他们匆匆赶回家去。

我很享受周六上午集会活动结束后走回家的这段时间，这时我拥有母亲全部的注意力，一路上，我们轻松地谈论着各种话题。我可以

跟她倾诉我现有的疑惑，也可以问她我脑海中闪过的任何问题，即使这些问题在我父亲看来毫无意义。父亲给我的是意见和建议，而母亲给我的是安慰和爱。父亲从不参与我们这一路上的交流，他关心的是周六能早点开门营业，让更多的客户光顾。对此我母亲是理解的。那时候，就连我也知道要维系店里的正常经营确实很不容易。大萧条席卷而来，格林斯博罗也未能幸免于难。店里有时候一连几天都没有一个客人光顾。很多人失业了，更多的人在过着饥寒交迫的日子；人们排队领取汤和面包；当地不少银行倒闭，人们的存款也随之消失。我父亲在经济上总是未雨绸缪，但是1939年大萧条让他也举步维艰。

我母亲总是和父亲一起经营着家里的店，虽然她很少去招待顾客。那时候，我们店里的顾客基本上都是男士，因此他们期望由男士帮他们选择和定制合身的西服。而我母亲会把库房的门撑开一点，这样她就可以很清楚地看到那位顾客的体形。给客户量好身材后，父亲开始抽出相应的布料并在上面做上标记，而母亲可以一眼看出要不要调整父亲做出的标记。不得不说，我母亲在这方面是个天才。她可以构想出客人穿上西服是否合身，以及西服的每一个折缝和接缝是否恰到好处。而我父亲也很清楚这点，所以他把镜子摆到一个合适的位置，这样母亲就可以从镜子里看到父亲的工作。有这么厉害的老婆，有些男人也许会感到压力，但是我父亲很骄傲。我父亲的人生法则之一就是娶一个比你更聪明的妻子。他曾对我说过：“我做到了，你也要做到，这样就会多一个人替你思考问题。”

我必须承认，我母亲确实比我父亲聪明。虽然母亲不精通厨艺——在我看来我母亲应该被禁止进入厨房——但是她会讲4种语言，能用俄语引用陀思妥耶夫斯基的作品。她是一个多才多艺的古典音乐钢琴师，在女学生还很少见的时代，我母亲已经在维也纳大学读